

#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沪教委高〔2022〕45号

---

##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上海高校 本科重点教改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，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和上海城市核心功能定位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深化协同育人机制，加强基础学科和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，培育国家和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，经研究，我委决定开展2023年上海高校本科重点教改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重点项目”）立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立项目的

重点项目面向全市普通本科高校，倡导教学成果培育与教改项目立项相结合，通过项目立项支持开展研究与实践，提前谋划培育具有创新性、示范性、引领性的高等教育教学成果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要求：重点项目应代表建设高质量本科教育、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方向，反映近年来国家和上海市推进本科高质量发展、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能力的探索与成果。

2. 主要内容：重点项目可围绕思政育人、加强卓越拔尖人才培养、深化“四新”建设、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、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、提高教师教学能力、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、创新卓越工程师培养、深化教育教学评价改革等方面。

3. 基础条件：重点项目应有较好的研究和实践基础，预期可以取得较好的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成果，具有申报高级别（市级一等、特等乃至国家级）教学成果奖的潜力，有推广价值，能在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中起示范和引领作用。

4. 学校支持：学校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研究和实践周期，一般为2年。学校应为重点项目提供人员、财力、政策上的支持和保障。

## 三、立项办法

1. 2023年我委计划立项支持重点项目200项，主要根据各高校专任教师数（数据来源：上海教育统计手册2021）及2022年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获奖情况分配申报额度，具体额度分校下达。其他教育科研机构申报不超过2项。

2. 各高校根据申报要求，认真组织遴选确定重点项目并排序，经校内公示后报我委，不得超额推荐。

3. 我委组织专家评审，择优遴选，发文公布2023年重点项目立项名单。

## 四、材料报送

1. 材料要求：学校公文、《上海高校本科重点教改项目汇总表》及《上海高校本科重点教改项目申报书》。

2. 报送要求：本次重点项目申报材料通过在线平台填报。请各校登录“上海高等教育评估综合管理平台”(<http://202.120.199.59/>)，按照提示填报。填报指南和相关申报表格可在平台上下载。

3. 平台填报开放日期为2023年1月3日至1月9日。逾期平台申报通道将关闭。

#### 4. 联系人

市教委高教处：赵丽霞，联系电话：23116731

市教育评估院：冯修猛，联系电话：54041768

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2022年11月23日

---

抄送：市教育评估院、市教育科学研究院、市教育考试院。

---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1月24日印发

---